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建〔2020〕36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的通知》（鄂财建发〔2020〕43号），现下达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 万元。项目代码：Z135060000035，收入列2020年“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4 交通运输支出”科目，通过2020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请收到文件后，及时与同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沟通衔接，将资金迅速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

— 1 —



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附件：1.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分配情况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 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	合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三项工程				安防工程			普通干线务区
		小计	窄路加宽	撤并村	路网改善	小计	村道安防	县乡道 安防工程	
蔡甸区	2067	897		897		1150	89	1061	20
东西湖区	225					225		225	
汉南区	192	121		121		71		71	
黄陂区	2953	1520		1520		1433	242	1191	
江夏区	1256	605		605		651		651	
新洲区	3096	1926		1926		1170	203	967	
合计	9789	5069		5069		4700	534	4166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养护达标合格率	按期完成养护工程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公路安全水平	符合环评要求	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 群众满意度
市本级	合规	100%	按期	促进	提升	提高	符合	适应	85%
江夏区	合规	100%	按期	促进	提升	提高	符合	适应	85%
蔡甸区	合规	100%	按期	促进	提升	提高	符合	适应	85%
新洲区	合规	100%	按期	促进	提升	提高	符合	适应	85%
黄陂区	合规	100%	按期	促进	提升	提高	符合	适应	85%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 12 份

